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732
聯 絡 人：呂政哲 (02) 23803723
電子郵件：cchelu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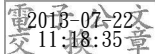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主會財字第10205005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2RM02507_1_2210540429655.doc)

主旨：增訂「其他調製機械及設備」等19項財物標準分類如附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兼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5月10日輔肆字第1020032711號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秘書室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1020120545